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九：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议案十：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	16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 案 .....	18
听取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
附件一：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3
附件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9
附件三：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
附件四：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8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

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原）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薪酬

7.02（原）独立董事金江滨先生薪酬

7.03 董事长熊伟先生薪酬

7.04 董事吴健先生薪酬

7.05 董事袁自军先生薪酬

7.06 独立董事范丛明先生薪酬

7.07 独立董事陈燕女士薪酬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原）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薪酬

8.02（原）职工代表监事姚群先生薪酬

8.03 监事会主席李雅楠女士薪酬

8.04 监事卢诗逸先生薪酬

8.05 职工代表监事王远婷女士薪酬

议案九：《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听取《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九) 会务工作人员收回表决票，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共同清点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监票人宣布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合规治理、科学决策、高效运营建言献策，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一：《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编制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三：《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综合考虑 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预期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战略目标等因素，编制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四：《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824,211.23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1,821,087.1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0,364,8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658,380.96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予以确认,并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领取情况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领取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 1、董事长兼总经理熊伟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70.88 万元。
- 2、董事吴健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64.88 万元。
- 3、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64.88 万元。
- 4、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10.00 万元。
- 5、独立董事金江滨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10.00 万元。

###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各关联子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予以确认，并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领取情况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领取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 1、（原）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22.4 万元。
- 2、（原）监事姚群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25.81 万元。
- 3、监事卢诗逸先生：2024 年度在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为 26.23 万元。

###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战略规划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九：

#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542 股。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需作废处理上述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78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322 股。

###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

##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2,929 股。截至目前，由于尚未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929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542 股。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回购注销上述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780 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9,251 股。

####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不再续约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34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5.34 元/股。

###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749,710.34 元。

##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364,881 股变更为 110,185,63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033	-179,251	137,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47,848	0	110,047,848
合计	110,364,881	-179,251	110,185,630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公司股

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本项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听取报告：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已向公司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赖其寿、金江滨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决议的有效实施，不断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合规治理、科学决策、高效运营建言献策，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借助上海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开园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深耕存量市场，不断加大开拓新兴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力度。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83.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2.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1.98 万元。公司在智慧能源、智慧交通、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以及其他行业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126.52 万元、6,130.16 万元、3,659.51 万元、2,705.42 万元、4,062.35 万元。其中，智慧能源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0%。产品结构上，公司工业交换产品、工业网关及无线产品、解决方案类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116.74 万元、5,721.40 万元、831.21 万元，其中，工业网关及无线产品同比增长 9.52%。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信息透明度。同时，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安排的相关培训，深入理解最新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会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项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一致通过

		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b>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b>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b>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b>	2024 年 8 月 27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b>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b>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其他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6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要求，及时贯彻落实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职能作用。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建设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有效执行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根据相关制度以单一选聘的方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还积极修订了《公司章程》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对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内幕信息的知情

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渠道，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机制，在聆听投资者建议的同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财务状况。2024 年度，公司积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司经营动态，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电话会议、接听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企业长期价值的认可。

### （八）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767,944.28 元（含税），合计转增 35,785,794 股，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0,364,8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658,380.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80%。

##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前提下，继续探索工业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前沿发展、下游客户行业应用发展趋势，带领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规定，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认真执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围绕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深耕核心市场和成熟市场，不断加大布局成长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力度，主动把握海外市场机遇，以科技创新助推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进一步夯实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解答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优化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二：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专业结构合理。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募投项目结项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致通过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致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将加强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并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三：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三旺通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旺通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56,839,594.79	439,425,959.66	-18.79	335,688,4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24,211.23	109,346,143.17	-69.98	96,113,06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19,812.98	94,570,156.56	-78.20	75,116,1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2,409.19	51,549,560.89	26.91	38,821,933.5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332,259.36	890,380,036.95	-3.26	792,136,773.86
总资产	1,004,468,958.58	1,080,068,468.07	-7.00	1,001,037,105.70

####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5,68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9%，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新基建布局节奏及市场竞争态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解决方案类业务营业收入减少 5,642.37 万元，同比下降 87.16%；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减少 2,148.13 万元，同比下降 46.02%。

2、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20%。公司本期净利润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973.1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648.96%, 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 3,486.3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0%;

(3) 其他收益减少 717.97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5%,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2024 年末,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42.2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1%, 主要系应收票据承兑期缩短, 票据到期托收资金同比增加, 新增科技研发项目补助款所致。

4、2024 年末, 公司总资产 100,446.90 万元, 较上期末同比下降 7.00%,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98	1.46	-69.39	1.29	1.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98	1.46	-69.39	1.29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85	1.26	-77.65	1.00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	13.05	13.05	减少 9.28 个百分点	12.80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7	11.29	11.29	减少 8.92 个百分点	10.00	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59	13.99	13.99	增加 6.6 个百分点	17.18	17.18

注: 报告期内,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合计转增 35,785,794 股。2023 年、2022 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30 元/股, 较上年同期下降 6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股, 较上年同期下降 77.65%,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 报告期内资产及负债情况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6,914,156.93	29.56	136,254,890.81	12.62	117.91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47,521.13	6.05	338,176,752.28	31.31	-82.04	注 2
应收票据	43,041,362.90	4.28	47,543,456.99	4.40	-9.47	
应收账款	187,980,263.24	18.71	183,731,328.78	17.01	2.31	
应收款项融资	28,849,492.41	2.87	17,997,036.53	1.67	60.30	注 3
预付款项	2,109,330.60	0.21	4,397,140.06	0.41	-52.03	注 4
其他应收款	2,285,977.34	0.23	1,584,104.43	0.15	44.31	注 5
存货	99,364,832.73	9.89	97,832,529.85	9.06	1.57	
合同资产	913,299.84	0.09	2,088,367.12	0.19	-56.27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14,010,427.25	1.39	12,054,092.26	1.12	16.23	
长期股权投资	4,439,628.35	0.44	23,474,031.24	2.17	-81.09	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22,481.99	2.79	8,017,481.99	0.74	249.52	注 8
固定资产	184,455,175.76	18.36	174,482,911.94	16.15	5.72	
使用权资产	21,824,856.36	2.17	2,424,628.07	0.22	800.13	注 9
无形资产	17,007,600.71	1.69	18,612,931.23	1.72	-8.62	
长期待摊费用	1,681,835.95	0.17	989,278.52	0.09	70.01	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1,273.84	0.85	3,942,468.84	0.37	117.16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9,441.25	0.22	6,465,037.13	0.60	-65.05	注 12
短期借款	21,514,666.66	2.14	91,800,344.44	8.50	-76.56	注 13
应付账款	41,244,764.39	4.11	34,373,920.84	3.18	19.99	
合同负债	5,503,590.90	0.55	2,798,837.56	0.26	96.64	注 14
应付职工薪酬	14,247,821.00	1.42	15,335,170.53	1.42	-7.09	
应交税费	8,352,937.45	0.83	12,077,318.32	1.12	-30.84	注 15
其他应付款	13,455,010.47	1.34	27,464,456.60	2.54	-51.01	注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9,670.17	0.44	1,705,188.53	0.16	157.43	注 17
其他流动负债	373,335.37	0.04	304,195.78	0.03	22.73	
租赁负债	18,486,902.81	1.84	846,169.17	0.08	2,084.78	注 18
递延收益	15,568,000.00	1.55	2,140,000.00	0.20	627.48	注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842,829.35	0.08	-100.00	注 20

###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 1: 主要系本期赎回上期信托及理财产品所致。

注 2: 主要系期末持有信托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注 3: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注 4: 主要系解决方案项目供应商预付款减少所致。

注 5: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有权收取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乾讯信息发生减值所致。

注 8：主要系本期投资先楫半导体所致。

注 9：主要系续签办公租赁合同所致。

注 10：主要系本期装修费增加所致。

注 11：主要系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 12：主要系募投项目完工，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注 13：主要系借款归还所致。

注 14：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15：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注 16：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注 17：主要系续签办公租赁合同所致。

注 18：主要系续签办公租赁合同所致。

注 19：主要系收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补助款所致。

注 20：主要系净额法所致。

## （二）股东权益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占比(%)	上期期末数	占比(%)	同比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股本	110,364,881.00	12.81	75,126,051.00	8.44	46.91	注 21
资本公积	422,413,336.47	49.04	483,375,566.42	54.29	-12.61	
减：库存股	5,223,721.94	-0.61	7,843,077.35	-0.88	-33.40	注 22
其他综合收益	14,859.69	0.00	14,859.69	0	-	
盈余公积	41,702,099.27	4.84	37,563,025.50	4.22	11.02	
未分配利润	292,060,804.87	33.91	302,143,611.69	33.93	-3.3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861,332,259.36	100	890,380,036.95	100	-3.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61,332,259.36	100	890,380,036.95	100	-3.26	

###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 21：股本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所致。

注 22：库存股减少主要系股权激励达到解锁条件所致。

## （三）利润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比率 (%)	情况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356,839,594.79	439,425,959.66	-18.79	注 23
减：营业成本	140,850,888.49	189,426,779.08	-25.64	注 24
税金及附加	4,829,099.92	4,116,155.62	17.32	
销售费用	62,406,971.51	56,123,274.89	11.20	
管理费用	47,967,902.23	31,406,041.39	52.73	注 25
研发费用	73,475,391.09	61,457,106.49	19.56	
财务费用	1,616,883.69	1,300,109.55	24.37	
加：其他收益	19,262,539.97	26,442,200.10	-27.15	注 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0,276.00	5,614,220.48	149.91	注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9,231.15	1,994,305.12	-221.81	注 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426.34	-4,158,499.62	-145.27	注 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72,245.71	-3,040,532.47	848.96	注 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47	592.42	-5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01,646.10	122,448,778.67	-73.95	
加：营业外收入	13,497.43	247,393.70	-94.54	
减：营业外支出	153,772.80	81,805.44	8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61,370.73	122,614,366.93	-74.1	
减：所得税费用	-1,062,840.50	13,804,492.27	-107.70	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4,211.23	108,809,874.66	-69.8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24,211.23	109,346,143.17	-69.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268.51	100	

####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 2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9%，主要系报告期内解决方案类业务及海外业务订单减少所致。

注 2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4%，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及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注 2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2.73%，主要系公司上海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注 2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5%，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注 2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91%，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注 2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81%，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2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27%，主要系报告期加大回款力度长账龄应收账款降低所致。

注 3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848.96%，主要系报告期联营公司乾讯信息发生减值所致。

注 3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7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及研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增加导致。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四：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风险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二、预算编制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涉及的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4、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5、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要预算指标

2025年公司在深耕现有核心市场和产品的同时，加大新兴市场、海外市场的拓展，加强新技术研发创新，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机构，完善目标责任及考核激励体系。综合考虑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态势

等多种因素，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拟确定2025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24年增长30%-50%。

#### 四、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2025年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建立定期复盘分析机制，及时根据经营情况调整资源投放。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及奖励办法，提高各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切实保障2025年预算目标的达成。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